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崔梓华女士、陈忠斌先生、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聂织锦女士、宋文吉先生、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聂织锦女士、宋文吉先生、刘金平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 5 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和精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金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聂织锦女士和宋文吉先生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 9 名董事会候选人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9名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颖琦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至1978年任陈村玩具五金厂副厂长，1978至1981年任陈村金属结构厂副厂长，1982年至1985年任陈村花茶厂长，1986年至1988年任陈村塑料五金厂厂长，1988年至1990年任三发鞋厂厂长，1990年至1991年任陈村工业公司外经办副主任，1990年至1998年任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副总经理、法人，1991年至2000年华南空调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担任申菱环保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至2017年6月担任致合房地产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申菱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至2021年2月担任申菱金属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2.9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7.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崔梓华为父女关系，并通过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关系。崔颖琦先生系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崔颖琦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炳文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至1976年任陈村镇机械厂职员，1980年至1990年任陈村华通电器厂职员，1991年至2000年任华南空调进出口科科长，2012年至2015年任申菱环保监事，2006年至2017年8月担任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佛山市南海裕辉宝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炳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32万股，持股比例13.0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4万股，占比4.35%，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梓华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制造工程管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至2014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众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制造和部品事业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梓华女士系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4万股，占比1.93%。崔梓华女士与其父亲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女士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崔梓华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电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担任美的电器办事员，2002年至2004年担任陈村经济发展办公室办事员。2004年至2018年11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9年11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盈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申菱电气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斌先生通过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4万股，占比1.13%，与持股5%以上股东苏翠霞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陈忠斌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展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动力与制冷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0年担任华南空调投标办主任、业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6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15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申菱监事，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展华先生通过广东众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4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5%，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碧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担任顺德三发鞋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1993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华南空调财务部部长，2000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4年至今担任广州申菱监事，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申菱监事，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华女士通过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万股，占比0.90%，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织锦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织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文吉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员。2009年7月起在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任职，历任高级研究助理、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等职(主要从事大规模储电及控制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现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文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金平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年6月至1988年6月在上海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暖通教研室任教。1988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动力系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冷却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制冷学会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制冷》杂志副主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